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承辦人：熊書顯
電話：03-4583860
傳真：03-4583672
Email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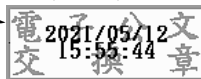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10000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00007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師經醫師診斷需長期休養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為「病假」，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0004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上述函文說明五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係屬病假性質，爰得視同「病假」，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會各校支會長、本會



理事長 熊書顯

